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4965.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2号)各证券公司、相关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为了提高证券行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强化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意识，促进证券行业更好地发展，我会决定从2007年起在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范围内执行新会计准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关于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事宜（一）公司应按照现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编制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2006年年度报告。已上市公司除遵循上述要求外，尚需执行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新旧会计准则的差异调节表，以反映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0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该调节表须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后，报证监会会计部、机构部、风险办备案。该调节表暂不列入公开披露范围。（三）公司应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在2006年年度报告的“管理层报告”部分，分析和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二、关于公司2007年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安排（一）为了使新会计准则施行工作高效

、稳妥地进行，2007年6月30日之前作为过渡期，其间公司仍按现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并报告新旧会计准则存在重大差异的事项及影响数。同时，公司应将会计核算系统等调整到位，做好新旧系统对接、协调工作。6月30日之后同时按照新旧会计准则编制有关报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